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63號

上訴人 陳麒安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95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6472、470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陳麒安有如其所引用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罪刑，及為相關沒收追徵諭知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二、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敘明第一審經勘驗檢察官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訊問上訴人之錄影光碟結果，認檢察官於同日上午訊問上訴人完畢後，始諭知聲請法院羈押，並未於訊

01 問過程以聲請羈押為由，脅迫上訴人自白。迨同日下午，檢
02 察官因取得上訴人與李東林間之手機通訊對話紀錄，乃提示
03 予上訴人表示意見，上訴人即主動坦承本件係依老闆「龍
04 哥」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車手」吳家安收取贓款後，再前
05 往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2段226巷，轉交予特定穿著之人，並
06 以：「你是不是財神的朋友？」為接頭暗語等語，足認上訴
07 人上開於偵查中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應具有任意性。經綜合
08 證人即共犯吳家安證稱：其向告訴人鄭阿爽收取贓款新臺幣
09 （下同）45萬元以後，確轉交予上訴人本人等語；證人李東
10 林證稱：上訴人有加入詐欺集團等語；及上訴人與李東林間
11 之手機通訊對話紀錄，提及上訴人依「龍哥」指示，在吳家
12 安附近等候「收水」取款；上訴人於吳家安去向不明時，曾
13 協助「公司」找尋，嗣更繳納保證金為吳家安辦理具保手
14 續；上訴人與李東林爭吵時，上訴人並稱：「你嫌我賺的錢
15 不好」、「那你告訴我去哪生30幾萬出來繳吶」、「能晚點
16 再說嗎？」、「先讓我回報公司」、「領薪水好嗎？」、
17 「再不領錢要喝西北風」等語，及其他卷內相關證據，說明
18 上訴人明知吳家安交付之款項係告訴人遭詐騙之贓款，為圖
19 獲取不法報酬，仍向吳家安收取後再依「龍哥」指示轉交予
20 不詳之人，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及一
21 般洗錢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自應就本件詐取告訴人財物及一
22 般洗錢犯行全部與吳家安、「龍哥」及其他詐欺犯罪集團成
23 員同負共同正犯責任等旨甚詳。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對於上
24 訴人否認犯行，辯稱：伊向吳家安收取之款項係李士豪欲返
25 還予陳志豪之借款6萬3,000元，主觀上不知吳家安交付之款
26 項係告訴人遭詐騙之贓款云云，究如何不足採信，亦在理由
27 內予以指駁及說明，並無上訴意旨所指採證違法、調查職責
28 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
29 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猶執相同於原審之
30 辯解，謂本件因檢察官諭令聲請羈押，始不得不於偵查中自
31 白，主張其於偵查中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並無任意性。案

01 發當日向吳家安收取之款項確係李士豪欲返還予陳志豪之借
02 款，且爭執李東林手機內之通話紀錄，與案發當日向吳家安
03 收款過程無關云云，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
04 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並就其
05 被訴犯行之單純事實，再事爭執，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
06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均不相適合。依上揭說明，本件上訴為
07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0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11 法官 朱瑞娟

12 法官 黃潔茹

13 法官 高文崇

14 法官 林英志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林明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